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國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業已令頒「高階長官官舍管理及警衛兵力調整補充規定」，各軍司令官舍警衛兵力，改由憲兵司令部派遣，並穿著軍服執勤。</p> <p>二、○○營區行政用車已納入陸軍司令部一般公務車輛管理，統由集用場管制，並依任務實需派遣使用；另對於參與公益活動用車，則依相關規定，經核准後派遣；又各機關屆滿 15 年以上公務車輛依規定不得編列油料費及維修費，該車車齡 13 年，符合編列相關維保及油料費用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陸軍司令職務宿舍使用面積超出規定部分，將協請行政院秘書處等相關單位研商，修訂「國防部宿舍管理要點」以為因應。</p> <p>四、本次○○營區警衛派遣無派發憑據之疏失，已檢討改進；車輛行車前未依規定檢查之缺失，已重申並要求各單位確遵相關規定，加強集用場管理並落實行車前、中、後檢查。</p> <p>五、○○營區警衛兵力已歸建，另檢討營區內公共環境整理，改定期派遣勤務，所需清潔用品統籌辦理相關作業，並建立消耗品使用明細表管制領用，以符實需。</p> <p>六、每月行政事務費，其中定額分配主官、副主官行政費，主要係因其職務所衍生，以個人名義執行之公務支出；其餘分配各處、室，以單位名義執行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；國防部已令頒管制措施，明確律定各項支出均應與公（業）務有關。</p> <p>七、各軍司令官邸使用情形，國防部將針對職務宿舍面積超過規定部分，協請相關單位研商並修訂相關要點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、6、17 第 4 屆 2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